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8341)

(本案適用公開申購倍數彈性調整公開申購數量規定，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友公司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9,775 仟股，其中 9,775 仟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公開申購配售比率為 60%，共計 5,868 仟股，其餘 40% 共計 3,907 仟股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詢價圈購作業於 104 年 3 月 13 日完成，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及總承銷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詢價圈購 包銷 (仟股)	公開申購 包銷 (仟股)	暫定 過額配售 (仟股)	總承銷 數量 (仟股)
(一)主辦承銷商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3,817	5,868	0	9,685
(二)協辦承銷商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 51 號 4 樓	40	—	—	40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30	—	—	3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20	—	—	20
合計		3,907	5,868	0	9,775

二、承銷價格、詢價處理費及保證金：

(一)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45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二)圈購處理費：獲配售圈購人應繳交獲配股數每股至少 1 元之圈購處理費(即圈購處理費=獲配股數×至少 1 元)。

(三)圈購保證金：無。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 5 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市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數占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過額配售機制：無。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計 15,854,134 股，佔上市時擬掛牌股份總額 111,500,000 股之 14.22%，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五、申購(認購)數量限制：

(一)公開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一仟股，每人限購一單位(若超過一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二)詢價圈購：

1.證券商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圈購彙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2.圈購數量以仟股為單位，惟視公開申購配額調整每一圈購人認購數量上限。如公開申購額在百分之三十(含)以下，專業投資機構(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投資信託及信託業)及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 1 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 977 仟股。其他圈購人(係指除專業投資機構及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外之其他法人及自然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 1 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 488 仟股。另如公開申購額為超過百分之三十以上，專業投資機構及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 1 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 488 仟股。其他圈購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 1 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 195 仟股。

3.承銷商於配售股票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三)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數量之調整情形：

如申購總數量(以公開申購截止日經紀商傳輸證交所之最後確認申購總數量認定之)超過公開申購配售數量達一定倍數者，依下列規定調增公開申購配售數量：

1.申購倍數達十倍以上但未達二十倍者，公開申購配額調整為百分之十五。

2.申購倍數達二十倍以上但未達三十倍者，公開申購配額調整為百分之二十。

3.申購倍數達三十倍以上但未達四十倍者，公開申購配額調整為百分之二十五。

4.申購倍數達四十倍以上但未達五十倍者，公開申購配額調整為百分之三十。

5.申購倍數達五十倍以上但未達六十倍者，公開申購配額調整為百分之三十五。

6. 申購倍數達六十倍以上但未達七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四十。
7. 申購倍數達七十倍以上但未達八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四十五。
8. 申購倍數達八十倍以上但未達九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五十。
9. 申購倍數達九十倍以上但未達一百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五十五。
10. 申購倍數達一百倍以上，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六十。

其餘部分及過額配售額度，係以詢價團購方式辦理承銷。

六、公開說明書之查詢、揭露及取得地點：

- (一) 有關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或至各主協辦承銷商網站查閱。

證券承銷商名稱	網址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ftsi.com.tw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gfortune.com.tw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yuanta.com.tw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6016.com.tw

- (二) 配售及申購結束後，承銷商應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及獲配售人。

七、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 詢價團購部份：

1. 本案繳款截止日為 104 年 03 月 18 日。
2. 獲配售團購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認購權利。原獲配額度將由承銷商洽特定人認購。

(二) 公開申購部份：

1. 申購人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4 年 03 月 13 日。
2. 經紀商之往來銀行辦理申購人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日為 104 年 03 月 16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 實際承銷價格訂定之日期為 104 年 03 月 16 日。

八、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 (一) 日友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 104 年 03 月 23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 (二) 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九、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期間業已於 104 年 03 月 11 日起至 104 年 03 月 13 日完成。

十、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04 年 03 月 18 日)上午 10:00 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一、中籤人如有退款必要者：本案採同時辦理詢價團購與公開申購配售作業，如實際承銷價格低於詢價團購價格上限者，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之上午 10:00 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之申購人依詢價團購價格上限繳交申購有價證券價款者與實際承銷價格計算之申購有價證券價款之差額，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

十二、申購及中籤名冊之查詢管道：

- (一) 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二) 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 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2. 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3. 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 50 元整。

十三、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04 年 03 月 23 日(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十四、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日友公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sunnyfriend.com.tw/index.html>

十五、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六、特別注意事項：

- (一) 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份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份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 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申購資格。

- (三) 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

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七、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0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翁世榮	無保留意見
101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翁世榮	無保留意見
102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翁世榮	無保留意見
103年第三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翁世榮	無保留意見

十九、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承銷價格之議定主要係由主辦承銷商考量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狀況及獲利情形、產業未來發展前景等因素，參考同業之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條規定，參考詢圍狀況、一個月內之興櫃市場價格及主、協辦承銷商之研究報告等與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議定之。

二十、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二十一、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股數總說明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友公司或該公司)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000,000,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已發行股數為100,000,000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115,000,000元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1,115,000,000元，發行股數為111,500,000股。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1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17-1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銷售。因此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1,500,000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5%，計1,725,000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9,775,000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28-1條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另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而該公司係於103年3月28日登錄興櫃掛牌交易，並提供1,500仟股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2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本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本案不採過額配售)。

(四)符合股權分散標準：

截至103年8月17日止，該公司股東共計1,541人，扣除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後共計1,519人，且其所持股份合計50,398,503股，已占發行股份總額100,000,000股之50.40%，已符合股票上市股權分散之標準。

二、承銷價格說明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基礎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之比較。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基礎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ratio)，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分為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淨值法，以及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現金流量折現法。

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之公司。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日友公司為一專業廢棄物處理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感染性廢棄物焚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焚化、固化、物化中間處理及最終處置，其子公司之營業項目則包含廢棄物清運、廢電池回收處理、出口及廢水處理等。

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無完全與該集團從事相同業務之公司，經綜合考量各條件後，採用與該集團產業較具關聯性及相似性之崑鼎、可寧衛及佳龍做為分析比較之對象，並就日友公司之承銷價格與國際慣用評估方式比較說明如下。

1.市價法

(1)本益比法

單位：倍

月份/公司	崑鼎	可寧衛	佳龍	上市	上市大盤
103年12月	16.25	14.81	-	11.04	15.42
104年1月	16.35	15.57	-	11.39	15.54
104年2月	16.30	16.08	-	11.99	15.51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可知，採樣同業、上市其他類股及上市大盤 103 年 12 月~104 年 2 月本益比約在 11.04~16.35 倍，以日友公司最近四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每股稅後盈餘為 3.20 元，按照上述本益比法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區間介於 35.33~52.32 元，故承銷價格為 45 元，尚屬合理。

(2)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月份/公司	崑鼎	可寧衛	佳龍	上市	上市大盤
103年12月	2.61	3.70	0.82	2.37	1.74
104年1月	2.62	3.89	0.83	2.45	1.76
104年2月	2.61	4.02	0.81	2.58	1.79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可知，採樣同業、其他類股及上市大盤 103 年 12 月~104 年 2 月股價淨值比約在 0.81~4.02 倍間，日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所列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 1,374,854 仟元，以目前發行股數 100,000 仟股計算，每股淨值為 13.75 元，按上述股價淨值比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區間落在 11.14~55.28 元，故承銷價格為 45 元，尚屬合理。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故本承銷商不予採用此評價方法。

3.現金流量折現法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難以準確推估未來現金流量；再者，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相關參數些

微的改變，即可能造成評價結果的重大差異，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相關參數難以準確掌握的情況下，現金流量折現法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因此經本承銷商評估後不予以採用。

(一) 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會計準則		ROC GAAP	ROC GAAP/ IFRSs(註)		IFRSs	
年度	公司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日友公司	32.53	54.03	47.81	50.46
		崑鼎	54.34	44.15	36.83	37.36
		可寧衛	5.23	7.91	11.81	11.29
		佳龍	30.58	26.30	31.11	37.95
		同業	58.20	42.90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日友公司	144.76	157.76	155.83	166.92
		崑鼎	141.73	8,830.39	9,790.62	10,773.15
		可寧衛	1858.80	623.97	568.39	288.11
		佳龍	599.71	238.29	177.34	176.96
		同業	107.53	171.23	—	—

資料來源：各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同業之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業」之財務比率。

註：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 102 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故無法取得相關資料。

在負債占資產比率方面，該集團 100~102 年及 103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2.53%、54.03%、47.81%及 50.46%，101 年度負債比率較 100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為擴充業務、提升營運規模，於 101 年度以融資及自有資金之方式向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榮工)標購彰濱工業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廠(彰濱廠)，因而增加長期借款金額，使長期負債上升；102 年度則因購入彰濱廠之效益顯現，且因北京子公司正式投入營運，該集團獲利大幅上升致股東權益提升，負債比率下降至 47.62%；103 年前三季則因該集團營運所需增加短期借款，及因拓展新客戶致預收款增加，故負債總額上升，使負債比率上升至 50.46%。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除 100 年度優於崑鼎及同業外，其餘年度皆遜於採樣公司及同業。

在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方面，該集團 100~102 年及 103 年前三季分別為 144.76%、157.76%、155.83%及 166.92%，101 年度較 100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該集團為取得標購彰濱廠所需資金，故辦理現金增資及舉借長期借款所致；102 年度該集團開始陸續償還長期負債使長期資金略為減少，致比率小幅下降至 155.83%；103 年前三季主係因彰濱廠加入營運，帶動營業獲利揚升，致股東權益淨額增加，使該集團 103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 102 年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除 100 年、101 年度優於崑鼎及 100 年度之同業外，其餘年度則因行業特性之不一致，略遜於採樣公司。

整體而言，該集團雖因為支應標購彰濱廠所需資金而增加長期借款致負債比率上升，然而彰濱廠營運產生之效益已於 102 年度開始顯現，進而帶動獲利大幅增加，股東權益大幅揚升，長期而言，對該集團應有其正面助益，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皆大於 100%，顯示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購置均能以長期資金支應，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2.獲利情形

會計準則		ROC GAAP	ROC GAAP/ IFRSs(註)		IFRSs	
年度	公司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日友公司	6.64	4.42	10.96	11.42
		崑鼎	10.72	9.55	9.05	11.93
		可寧衛	41.63	30.64	25.17	20.03
		佳龍	(0.65)	1.61	(1.69)	0.78
		同業	3.7	9.3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日友公司	9.82	7.73	20.69	20.95
		崑鼎	24.08	19.49	16.45	18.69
		可寧衛	45.00	33.39	27.94	22.65
		佳龍	(1.07)	2.06	(2.69)	1.05
		同業	6.90	15.40	—	—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日友公司	11.63	10.78	26.78	36.26
		崑鼎	123.19	132.03	129.94	139.68
		可寧衛	25.41	147.84	129.56	106.34
		佳龍	5.27	7.37	(8.01)	3.39
		同業	—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日友公司	13.37	9.88	30.19	35.33
	崑鼎	123.88	146.23	133.60	150.04
	可寧衛	122.85	149.76	131.45	108.60
	佳龍	6.51	5.77	(7.13)	3.54
	同業	—	—	—	—
純益率	日友公司	17.24	13.98	24.19	24.34
	崑鼎	15.58	18.52	16.54	21.25
	可寧衛	124.32	55.65	53.27	46.92
	佳龍	(0.36)	0.13	(1.46)	0.93
	同業	2.90	8.80	—	—
每股稅後盈餘(元)	日友公司	1.12	1.04	2.65	2.17
	崑鼎	9.44	11.00	10.06	8.27
	可寧衛	13.03	13.38	11.46	6.83
	佳龍	(0.25)	0.47	(0.61)	0.18
	同業	—	—	—	—

資料來源：各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同業之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業」之財務比率。

註：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 102 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故無法取得相關資料。

在資產報酬率方面，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為 6.64%、4.42%、10.96%、11.42%。101 年度較 100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日友公司為擴充業務、提升營運規模，於 101 年 10 月以現增發行新股 25,000 仟股及舉債長期借款之方式向榮工標購彰濱廠，由於固定資產、特許權及無形資產等權利之移轉及股本增加，使 101 年度該集團之總資產大幅上升，致 101 年度資產報酬率下降，而 102 年度則因購入彰濱廠之效益顯現，且因北京子公司正式投入營運，使該集團獲利增加，故資產報酬率較 101 年度上升；103 年前三季則因獲利持續成長，使資產報酬率較 102 年度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尚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

在股東權益報酬率方面，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9.82%、7.73%、20.69%、20.95%，101 年度較 100 年度下降，主係日友公司於 101 年度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支應標購彰濱廠之部分資金，使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所致。102 年度則因購入彰濱廠之效益顯現，且因北京子公司正式投入營運，使該集團獲利增加，稅後淨利大幅提升，致股東權益報酬率上升至 20.69%；103 年前三季則因獲利持續成長，致稅後淨利較 102 年度增加，使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2 年度小幅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股東權益報酬率尚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

在純益率方面，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為 17.24%、13.98%、24.19%、24.34%，101 年度純益率較 100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日友公司於 101 年 10 月以增貸長期借款 1,100,000 仟元為部份資金標購彰濱廠，加上因北京潤泰為配合當地政府整體規劃而遷廠，其拆遷及新建廠過程有較大額資金需求，故由 Full Giant 向銀行增貸長期借款以資金貸與北京子公司之營運所需，致該集團利息費用增加；另該集團碩澤公司於 101 年清算而增加營業外損失，故 101 年度稅後淨利僅與 100 年度相當，而 101 年度營業收入因青新公司拓展出口處理廢乾電池之業務，營業收入呈現小幅成長，故在稅後淨利變動不大及營業收入增加下，致 101 年度純益率下降為 14.95%。102 年度純益率較 101 年度成長，主要係購入彰濱廠之效益顯現，且因北京子公司正式投入營運，使該集團獲利增加，致營業收入大幅成長，另北京子公司於 99 年 8 月與北京市政府簽訂拆遷補償協議並取得補償款後，於 102 年完成搬遷及營業、土地登記等申請，故於 102 年認列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3,841 仟元(人民幣 17,361 仟元)，致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稅後淨利則大幅上升。由於 102 年度稅後淨利增加之幅度大於營業收入增加之幅度，致純益率上升為 24.19%。103 年前三季則與 102 年度相當。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純益率尚介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之間。

在每股盈餘方面，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合併每股盈餘分別為 1.12 元、1.04 元、2.65 元及 2.17 元。該集團 101 年度每股盈餘較 100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日友公司於 101 年 10 月以增貸長期借款 1,100,000 仟元為部份資金標購彰濱廠，加上因北京潤泰為配合當地政府整體規劃而遷廠，其拆遷及新建廠過程有較大額資金需求，故由 Full Giant 向銀行增貸長期借款以資金貸與北京子公司之營運所需，致該集團利息費用增加；另該集團碩澤公司於 101 年清算而增加營業外損失，致使 101 年度稅後純益較 100 年度下滑所致。102 年度則因購入彰濱廠之效益顯現，且因北京子公司正式投入營運，使該集團獲利增加，稅後淨利大幅提升，致使每股盈餘上升至 2.65 元。103 年前三季則因獲利持續成長，致使該集團 103 年前三季每股盈餘較 102 年度同期上升。與採樣公司相較，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每股盈餘皆優於佳龍，遜於其他採樣公司。

在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1.63%、10.78%、26.78%及 36.26%。101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0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日友公司 101 年度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支應標購彰濱廠之部分資金，使股本增加為 1,000,000 仟元，102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較 101 年度大幅成長，主係因日友公司購入彰濱廠之效益顯現，且因北京子公司正式投入營運，使該集團營業收入大幅成長，加上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致營業利益亦大幅增

加所致；103 年前三季該集團調整事業廢棄物處理單價，致毛利率提高，營業利益大幅上升，使 103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持續提升。與採樣公司相較，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合併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優於佳龍，遜於其他採樣公司。

在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 13.37%、9.88%、30.19% 及 35.33%。101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較 100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日友公司 101 年度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支應標購彰濱廠之部分資金，使股本增加為 1,000,000 仟元，由於 101 年度稅前淨利僅與 100 年度相當，故 101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為 9.88%。102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較 101 年度大幅成長，主係因購入彰濱廠之效益顯現，且因北京子公司正式投入營運，使該集團獲利增加，營業收入大幅成長，致 102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上升至 30.19%；103 年前三季則因獲利持續成長，致使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2 年度上升。與採樣公司相較，該集團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優於佳龍，遜於其他採樣公司。

整體而言，該集團各項獲利能力尚介於採樣公司之間，比率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本益比

請詳本評估報告「壹、二、(一)、1、(1)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同公開說明書附件八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訂定說明書)。

(二) 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三) 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成交量(股)	平均股價(元)
104/2/16~104/3/15	6,142,446	55.8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4年2月16日~104年3月15日)之平均股價為55.8元，成交量為6,142,446股。

(四) 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經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股票流動性等因素，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45元，主要係參酌採樣同業公司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以及考量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狀況，故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芳正

主辦證券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漢奇

協辦證券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顯華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賀鳴珩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康記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11,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依面額計本次募集與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115,000,000 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忠律師

【附件三】承銷商總結意見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友公司或該公司) 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1,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合計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115,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漢奇

承銷部門主管：賴東伯